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古井镇岭东北小学路口增设红绿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街 79 号 联系电话：0750-6287028 联系人：林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古井镇岭东北小学路口增设红绿灯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测量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具备公路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且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为古井镇岭东北小学路口增设红绿灯工程，此路口为学校及周边村民出行主要路口，过往车辆及行人较多，且无交通信号灯指导，交通较为混乱，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设计调整标线，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 2.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和测量相关法规、规范，对 |



| | | |
|---|-------------|---|
| | | 古井镇岭东北小学路口增设红绿灯工程项目开展工程设计和测量工作。在设计和测量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及整理工作。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按双方合同拟定。古井镇岭东北小学路口增设红绿灯工程设计及测量工作完成后，按期将相关报告提供给项目业主，保证服务质量。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3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进行计算，最终按双方合同约定。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拟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 10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p> |



| | |
|--|---|
| |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